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23〕10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2023年3月15日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
2023年3月15日

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专业培养目标是制定专业毕业要求、构建课程体系的直接依据，对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规范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周期评价，指导专业不断完善培养目标，使培养目标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学校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关系，人才培养更加符合行业需求，实现专业内涵发展，根据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教学理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评价机构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统筹协调、指导监督；二级学院是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成立由二级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及2-3名行业企业专家的评价工作小组。专业负责人为评价工作实施责任人。

二、评价对象及周期

（一）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对象为我校所有本科专业。合理性是指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的符合度。

(二) 根据培养方案修订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每 4 年进行一次。

三、评价主体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涵盖二级学院领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在校生、毕业生、用人单位、学生实习实践单位、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四、评价依据

- (一)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二) 专业认证标准;
- (三) 学校办学目标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 (四) 国家发展战略、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 (五) 专业办学特色和资源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 (六) 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发展潜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的需求和建议。

五、评价方法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类。

(一) 定性评价

定性评价主要通过研讨、座谈会、电话访谈、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 收集、整理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行业企业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或建议, 以及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相关要求, 分析并形成定性评价结论。

（二）定量评价

定量评价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和专业教师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原始依据，进行定量统计与分析，获得专业合理性评价结果。

根据调查对象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认同度分五档设置分数：5分最高，1分最低。1分—非常不合理/非常不符合；2分—基本不合理/基本不符合；3分—一般合理/一般符合；4分—比较合理/比较符合；5分—非常合理/非常符合。回收调查问卷后，通过调查问卷分值及参与调查人数加权平均计算得到调查对象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定量评价结果。

评价工作小组综合以上定性评价结论和定量评价结果给出最终评价结果。

六、评价内容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采用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内部评价主要来自二级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外部评价主要来自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企业专家等意见反馈。

（一）二级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评价办学定位分析

二级学院领导和专业负责人结合学校总体定位、办学特色以及办学条件等情况，评价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定位的吻合度，确保专业有足够的支撑条件来保证培养目标达成。

（二）专业教师评价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

二级学院评价工作小组召开教师座谈会，了解教师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在校学生评价学生职业发展规划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或座谈的形式，了解在校学生职业发展规划，以及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学生职业发展规划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四）往届毕业生评价毕业生职业发展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通过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对返校聚会校友组织座谈会，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毕业生知识结构、能力及素质的培养状况对工作岗位要求的满足程度，培养目标是否已达成，征求本专业毕业生对本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校友的主流职业发展情况及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吻合程度。

（五）用人单位评价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以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等形式，了解用人单位发展对本专业人才需求情况、毕业生就业后的岗位胜任能力等情况，来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培养目标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本

专业办学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生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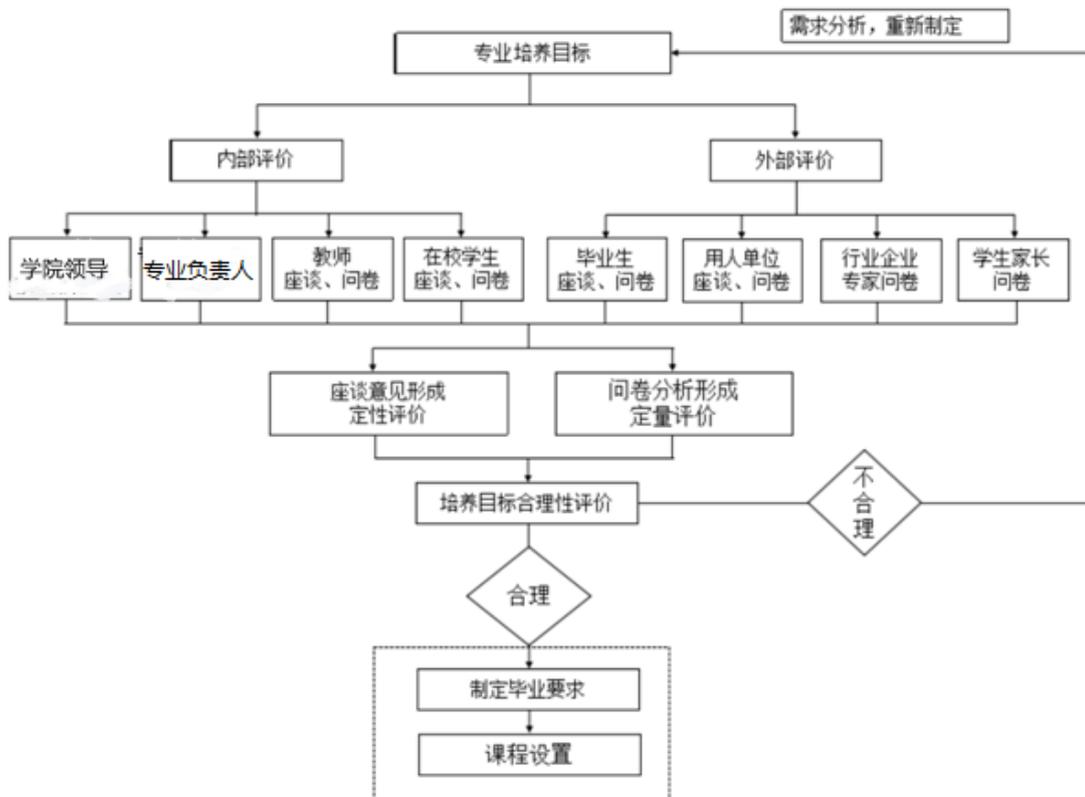
(六) 实习实践单位、行业企业专家评价行业发展对人才需求与培养目标的吻合度

采用问卷调查、走访调查及专题研讨等形式，征求实习实践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对培养目标合理性的评价意见。

(七) 学生家长评价，以问卷形式征求学生家长对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预期目标，作为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参考依据。

七、评价流程

见下图。



八、评价结果及应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存档。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修订、专业建设持续改进、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修订的主要依据。各专业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文档，包括评价实施细则、评价过程性材料、评价报告、整改材料等，由二级学院整理存档，要求材料完整、可追踪，保存六年。

九、其他

（一）各教学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学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